

关于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予以公告。

4、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决议；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3；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的《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7）出席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列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

（9）本次股东会相关的会议资料等。

5、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

文件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内容一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告》”），将股东会召开事宜通知全体股东。该《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如期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情况与《股东会通知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4 万股，共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69%。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并表决的事项和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和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依法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与会股东的投票，由四名股东（其中包括两名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经统计，本次股东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84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园工艺品店租用公司园区费用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4、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租用公司园区费用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5、公司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 万股，占全部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李亚华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议未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邹亿（邹亿）

承办及见证律师：

万军（万军）

吴锦添（吴锦添）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